

加大资金投入 发挥政策效应

——财政领域推动经济平稳运行综述

连日来,围绕保障疫情防控、为企业纾困解难、加强政策调控等方面,财政部门快速行动,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密集出台多项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应,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定经济运行提供良好支撑。

近千亿“真金白银”保障疫情防控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离不开“真金白银”的投入和保障。

“在当前经济社会环境中,没有比抗击疫情更重要的事。”中国社科院财经战

略研究院副院长杨志勇说,为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财力支持,国家财政义不容辞。

1月23日,紧急下拨湖北省疫情防控补助资金10亿元;1月27日,紧急预拨资金44亿元支持各地开展疫情防控……疫情发生以来,财政部门根据疫情态势和防控需要,持续加大资金投入。

数据显示,截至2月14日,各级财政已安排疫情防控补助资金901.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252.9亿元。

从湖北省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到各地患者医疗救治费用补助;从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到武汉火

神山、雷神山医院建设资金;从基层防疫经费,到疫苗研发、中央医药物资储备经费,都有着各级财政资金的坚强保障。

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强化国库调度管理、建立全国财政系统疫情防控经费日报制度……财政部门采取“硬举措”确保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此外,加强重点防控物资保障供应、强化医务人员激励保障等财税金融政策也及时出台。

“各级财政部门将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和防控需要,继续做好经费、政策和物资保障工作,努力做到工作部署更细致、政策考虑更周全、资金安排更科学。”财政部部长助理欧文汉说。



农民工乘车返岗复工 据中国新闻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铁路集团近日印发《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对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点对点”的农民工专车(专列)运输服务,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

通知明确了五个方面具体举措:一是摸清出行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的信息,开通线上线下报名渠道。全面摸排有意愿外出农民工的情况,鼓励已确定工作岗位的农民工积极报名,动员时间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的农民工集中时间出行,加强信息分类汇总。

二是开展行前服务。根据农民工集中返岗需求,制定专门运输方案。做好农民工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行密接自查等服务系统加强排查识别,阻断风险人员外出。对于跨省外出农民工,加强出行人数、到达时间和地点、用人单位等信息的对接。

三是组织返岗运输。提前集中登记信息,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开展“点对点”包车直达运输。开行火车专列或安排外出农民工包车厢运输,做好道路客运班线和城市公交等与铁路班次运力的衔接,加强道路通行保障和交通安全管理,打通农民工返岗“最先和最后一公里”。

四是做好抵达地交接。及时对接有关企业组织接收农民工入厂。企业要为返岗复工农民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确保达到防疫要求、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对于行前14天内和在途没有相关症状的,要尽快复工。对于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不适症状的,应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及时送诊排查。

五是加强上岗防护保障。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开展员工健康状况监测,为职工配发口罩等防护用品,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止因复工造成聚集感染。

通知强调,要把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作为做好复工复产的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输出有组织、健康有检测、承运有防护、到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实现疫情防控与稳定农民工就业两不误。

(王优玲)
据新华社

人社部等五部门

点对点专车专列服务农民工返岗复工



多项税费优惠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在广东珠海,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日前收到了一份减税“账单”。受益于财税部门不久前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在2月份纳税申报中,该企业获得减免1月份增值税20多万元。

疫情发生以来,一项项税费优惠政策快速密集出台,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渡过难关: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快递收派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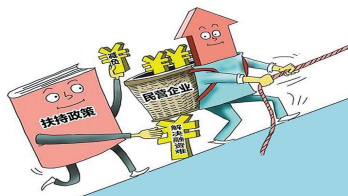
限在现行结转5年的基础上,再延长3年;

——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与此同时,2019年我国推动了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这些政策叠加累积效应很大,将在2020年继续发力,进一步助力企业轻装上阵。

在财政部部长刘昆看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关键是把更大规模减税降费落实到位。此外,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科技创新、吸引高端人才、促进进出口增长等,也将继续研究完善相关税收政策。

“减税降费,通过减轻企业、个人负担,促进疫情防控,拉动经济增长。”刘昆说,要算大账、算长远账,即使眼前困难再大,也要坚决落实落细相关政策措施,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



加强政策调控、保障重点支出推动稳增长

既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又要奋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面对这一重大任务,财政政策如何调控、支出如何发力,尤为重要。

欧文汉表示,财政部门将深入分析疫情对经济运行和财政收支的影响,积极做好政策储备,打好财税金融政策组合拳,助力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关键时期需要关键举措。据悉,今年的财政赤字安排已考虑了一些不确定因素。与此同时,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加强政策发力、保障重点支出,为稳定经济

运行提供良好支撑: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480亿元,1月份已发行专项债券7148亿元,通过加快发行使用,尽早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中央财政亮出减免农业信贷担保相关费用、尽快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加大农产品冷藏保鲜支持力度等多项举措,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

在云南,支持铁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的85.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已下达;在辽宁,下拨支农专项资金

66.8亿元,支持春耕备耕生产;在江苏南京,“稳企十条”奖补减免规模约超30亿元,以积极的财政政策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助力……

“2020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刘昆表示,今年的财政支出结构要调整并保障重点,要瞄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促进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

(申铖)
据新华社

两部门

切实保障资金需要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日前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切实保障好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脱贫攻坚资金需要,尽可能减少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

通知强调,2020年新增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适当倾斜。各省区市在分配资金时也要给予倾斜支持。已提前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优先支持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扶贫项目。

通知明确,各省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脱贫攻坚的支持政策,允许县级因地制宜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要求,重点向产业项目倾斜,强

化就业支持,全力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

在产业方面,结合实际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扶贫项目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支持,解决“卖难”问题。对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支持贫困户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加大奖补力度。

在就业方面,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扶贫车间和当地企业、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的扶贫企业,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有条件地区可加大支持力度。对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有条件地区可加大奖补力度。

在基本生活保障方面,对罹患新冠肺炎、集中或居家隔离、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收入受到重大影响等生活陷入困境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和因疫致贫返贫农民群众,按现有支持渠道及时落实好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通知要求,针对疫情影响,要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动态调整,对因疫情致贫急需实施的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优化项目采购流程,确保项目早开工实施见效。要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落实资金项目公示制度要求,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侯雪静)
据新华社